

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文件

苏土协发〔2023〕48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江苏省土地估价报告 质量抽查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土地估价机构：

为促进土地估价行业发展，加强行业自律和质量管理，激励和约束机构执业行为，提升行业整体服务水准，根据《资产评估法》、《土地估价行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按照中估协《关于开展“全国土地估价报告质量管控体系”土地估价报告抽查评审工作的函》要求，省协会将于近日启动2023年度土地估价报告质量抽查评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抽查评审工作：2023年10月25日—12月10日。

二、抽查对象

江苏省已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在2022年7月1日—2023年6月30日期间，提交至备案系统中的土地估价报告。

三、抽查方式

依托自然资源部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系统，采取随机抽查

方式，每家机构抽查 1 份报告。

四、评审依据

依照《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》《城镇土地估价规程》《农用地估价规程》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》《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评估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《农村集体土地定级与估价技术指南》等行业技术规范以及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发布的《土地估价报告评审规则》等进行评审。

五、评审方式

根据《土地估价报告评审规则》要求，土地估价报告评审执行三级审查制度，即专家独立初审（每份报告由两名初审专家背靠背评审）、主审专家复审、行政主管部门与省协会联合会审。

六、结果应用

省协会将评审结果报送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备案，按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，适时向社会公布。评审结果与会员信用等级评定挂钩，出具不合格报告的土地估价机构及土地估价专业人员，将载入会员诚信档案。

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

2023年10月24日



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

2023年10月24日印发